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

99年11月10日府民人口字第09933723100號函頒
104年11月17日府民人口字第10432987800號函修正
109年5月13日府民人口字第1096016409號函修正
113年9月11日府民人口字第1136023026號函修正
115年1月6日府民人口字第1146030349號函修正

壹、計畫目的

藉由舉辦多元性別平等與同志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積極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本計畫所提之同志暨多元性別係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之權益保障，以及多元性別特質(如生理男性具有陰柔特質，生理女性具有陽剛特質等)之尊重理解亦為本計畫之推動目的。

貳、計畫內容

一、辦理教育訓練

(一)教育人員

1. 教育局加強辦理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議題)研習。
2. 教育局納入同志議題於各類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3.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並於舉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人才培訓時，納入同志相關議題。

(二)家長與一般民眾：

1. 教育局請各校加強家長親職性別平等教育，並納入同志議題。
2. 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如市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所屬公辦民營中心與市府相關局處藉由辦理多元研習、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民眾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三)公務人員及其他第一線服務人員

1. 由人事處協助督導本府各機關（構）一般公務人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之涵蓋率達90%以上。
2. 由公訓處開辦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實體課程優先調訓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加入同志議題，以

提升市府各局處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3. 由民政局對所屬機關（含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孔廟管理處）及區公所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4. 社會局各公辦民營單位，服務兒童、家庭、青少年、身障人士及老人之人員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5. 由衛生局對所屬健康服務中心、醫療及照護人員辦理認識多元性別之課程，並於各項專業訓練中加強培養醫療及照護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6. 由體育局對各區運動中心服務人員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7. 由警察局對所屬分局及派出所等第一線接觸民眾之執勤人員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8. 第3目至第7目所列機關，每年至少提供1期以上實體或視訊之研習課程，並優先調訓受理民眾申請或提供服務之第一線人員。

二、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

(一)辦理主題活動或於活動及宣導納入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

1. 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由民政局主辦，透過各類不同型態活動，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促進同志公民權，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2. 本府各機關(構)主辦活動、委外活動或對外宣導時，將同志、多元性別與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納入考量。

(二)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1. 由民政局擔任平台窗口，整合彙整各局處資源，由府層級長官主持，至少每半年邀請支持性別平等、同志權益與多元性別友善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如有緊急重要議案，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2. 民間團體或本府各機關得於召開會議前向民政局提出書面提案，各權責機關應先行提供具體處理或書面回應資料，俾利會議討論。

(三)建立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由衛生局加強醫療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建立尊重多元性別之溝通管道及措施。

(四)建立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職場環境：臺北市政府應積極維護本府同志暨多元性別員工工作權，並由本府人事處會同勞動局爭取本府同志暨多元性別員工相關權益及福利；另由勞動局督導臺北市各公司行號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五)強化社會大眾尊重同志暨多元性別之概念：由社會局及文化局提供民間團體補助經費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活動，以促進民間團體辦理該活動之意願，增加友善互動交流。

(六)資訊建置：由民政局建置主題網站並編印認識同志手冊，提供同志資訊或課程供各機關或市民使用。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本市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教育活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

(二)本市高中職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國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1. 本市各級學校檢視校規及制服規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
2. 本市各校檢視校園環境及廁所標示，符合多元性別之需求。
3. 提供多元性別發展之校園環境，對於校內社團給予鼓勵與協助，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場域。

(四)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1. 本市各級學校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訂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軸、主題，將同志教育議題納入，加強宣導認識與尊重同志。
2. 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市府相關局處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四、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諮詢指導同志議題活動或措施，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參、本計畫之修正經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